



gameone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2015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5
財務資料概要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併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主席)
林堅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項明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主席)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仁毅先生(主席)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16-19 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陳文基先生

授權代表

林堅輝先生

陳文基先生

合規主任

施仁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499 號
北角工業大廈
21 樓 A 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 樓 2002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82

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概覽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成果豐盛。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成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6百萬港元。上市大大提高了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形象，並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可輕易取得資本的平台。

年內，本集團錄得約118.2百萬港元的破紀錄營業額，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7百萬港元增長50.2%，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3.1百萬港元。經扣除關於上市約16.0百萬港元的單次開支後，本集團的溢利約為19.1百萬港元。經減去上市費用後，每股基本盈利為3港仙。

未來前景

本集團有意透過獲取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以拓展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將繼續豐富遊戲組合及維持遊戲新穎。為了適應遊戲玩家日新月異的喜好及提高遊戲在市場取得成功的機會，我們將繼續物色可吸引本地遊戲玩家並具備強勁潛力賺取收益的流行文學、漫畫及動畫開發權。

我們目前僅以正體中文開發、營運及發行遊戲。為盡量增加我們自行／共同開發遊戲的價值，我們有意透過提供我們自行／共同開發遊戲的其他語言版本(例如英文或馬來文版本)，探索其他地域市場的市場機遇。為使我們專注於遊戲開發，我們向香港及台灣以外其他地區的第三方遊戲營運商授予特許經營權。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將我們若干自行／共同開發經典網上電腦遊戲改編為手機遊戲。

我們致力引入優質遊戲及為玩家帶來超卓的遊戲體驗，以維持彼等對我們遊戲的興趣。我們一直盡力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將我們品牌與優質遊戲及吸引的遊戲體驗相聯繫。為達致這目的，我們投資於人才上、擴充遊戲開發團隊並招聘更多員工、對遊戲引擎及遊戲設計工具等軟件進行升級以及購買硬件，以應對經營遊戲愈來愈高的技術需求。此外，我們於硬件及軟件技術上的投資將增加日後競爭對手的入行門檻，並維持我們相對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主席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遊戲的壽命可透過宣傳及營銷活動進一步延長。因此，我們將增加於遊戲宣傳上的開支。此外，我們將透過特別的宣傳及營銷活動(例如參與其他遊戲展及節日)擴大玩家群。

為擴大於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自然增長以及策略性收購及合夥拓展業務。我們有意有選擇地投資於可締造業務互補效益的遊戲開發商、開發團隊、其他遊戲營運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訂立策略性合夥關係，以豐富我們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的領域、層面及範圍。我們目前並無物色到任何有意進行收購的目標。

致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感謝彼等的支持及意見，以及對本公司發展方向及策略的認同。本人亦須向各工作崗位的員工致謝，彼等付出的努力和熱誠推動本公司更臻完美。董事會及本公司全體員工定當繼續致力完善我們的服務，為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

施仁毅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3月22日

業務回顧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如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自於 1999 年成立集團前身起，我們已參與香港遊戲行業逾十年。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少量遊戲為我們主要收益來源，而我們必須推出吸引及挽留大量玩家的遊戲以增加收益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推出新遊戲或會吸引遊戲玩家離開我們的現有遊戲，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無形資產為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倘我們營運的遊戲並不獲遊戲玩家期待及於其預期遊戲壽命或特許協議協定期限前終止營運，無形資產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我們於 2014 年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網上電腦及手機遊戲營運／發行市場就當地公司營運／發行的遊戲所產生的總收益而言的市場份額分別約 11.7% 及約 9.0%，而有關期間在台灣的份額分別約 0.3% 及 0.2%。

我們的遊戲

我們提供廣泛按免費基準提供的手機遊戲、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我們策略性地專注基於流行文學、漫畫及動畫的遊戲，乃由於我們相信，我們可利用忠實讀者的龐大人數，以較低營銷成本達至市場認受性及接受程度最大化，吸引該等流行文學、漫畫及動畫的讀者試玩及玩該等遊戲。憑藉管理層於遊戲行業的經驗及網絡，我們已成功取得將七個流行文學、漫畫及動理(包括海虎、幻城、風雲及火鳳燎原)改編為遊戲的權利。

我們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推出十款新手機遊戲，其中兩款為自行／共同開發遊戲，五款為特許遊戲，而餘下三款為發行遊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自行／共同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透過銷售遊戲虛擬物件獲取收益、而遊戲玩家可藉此更方便地進入遊戲的較高層次，或透過取得其於遊戲角色的能力、技能、吸引力等，進而提升遊戲體驗。我們一般為我們的遊戲採取免費玩模式。根據此免費模式，玩家可免費使用遊戲的基本功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7百萬港元增加約5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來自我們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增加5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增加，包括推出天龍八部3D；(ii)來自手機遊戲的遊戲發行收入增加1.8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網上電腦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15.0百萬港元。

按遊戲擁有權及型式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遊戲營運收入				
—自行／共同開發的遊戲	23,830	20.2	23,238	29.5
—特許遊戲	89,780	76.0	51,351	65.3
遊戲發行收入				
—發行遊戲	2,895	2.4	2,610	3.3
來自遊戲經營及發行的收入	116,505	98.6	77,199	98.1
專利權費收入	208	0.2	1,054	1.4
特許費收入	1,468	1.2	415	0.5
合計	118,181	100	78,668	100

我們以三種形式提供遊戲：手機遊戲、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形式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機遊戲	97,639	82.6	41,551	52.8
網上電腦遊戲	18,508	15.7	34,698	44.1
網頁遊戲	358	0.3	950	1.2
來自遊戲經營及發行的收入	116,505	98.6	77,199	98.1
專利權費收入	208	0.2	1,054	1.4
特許費收入	1,468	1.2	415	0.5
合計	118,181	100	78,668	100

為符合香港及台灣遊戲行業的市場趨勢，我們的策略由專注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轉向手機遊戲。我們營運及／或發行更多手機遊戲及較少的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貢獻整體增加及來自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的收益貢獻整體減少。我們的董事預期來自手機遊戲所貢獻的收益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增加。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5百萬港元增加約46.1%至2015年同期約6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於2015年營運及發行更多手機遊戲主要導致渠道費用增加8.9百萬港元，而手機遊戲相比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更依賴第三方分銷平台的服務；(ii) 我們特許遊戲帶來的遊戲營運收入增加主要導致專利權費用增加7.5百萬港元；及(iii)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2.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1百萬港元增加約56.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4%增加約1.6百分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0%。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特許手機遊戲的收益高於產生的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25.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一場遊戲科技有限公司收益約0.9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30.8%至2015年同期的約1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為推出新遊戲而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導致營銷及推廣成本增加4.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4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就上市程序，專業各方提供服務的上市開支增加16.0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316.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比2015年有更多特許遊戲無法達至預期付費玩家水平而導致無形資產減值增加2.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43.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營運所得收益增加而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本年度溢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55.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導致收益增加；(ii)我們的銷售開支增加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遊戲推廣的營銷及推廣成本增加；及(iii)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1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

業務目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起才在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12月23日，為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相對較短，故於相關期間並無取得所得款項。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處於其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步階段。本集團將致力達致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按配售價每股1.25港元配售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從而成功在創業板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從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百萬港元。

為符合招股章程所露，本公司擬使用約8.03百萬港元、4.3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6.83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分別用於(i)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以及專注手機遊戲而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ii)取得流行文學、漫畫及動畫的開發權；(iii)利用現有遊戲及開發權擴大收益來源；(iv)提升遊戲開發能力及增加對遊戲技術投資以增加自行開發遊戲數目；(v)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營銷力度；(vi)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及(vii)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上市，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A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年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37.6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安排銀行融資。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將我們的資本用作營運及擴張計劃，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說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7.2%(2014年12月31日：約29.0%)。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款項(主要為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貿易債務人，我們受信貸風險的集中所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1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收購無形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約1.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及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1.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達0.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0.1百萬)。

僱員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87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67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16.3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49歲，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5年9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監督。彼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身 **Gameone Interactive.com Inc.**，於2003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行政總裁。施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施先生於遊戲經營及開發及遊戲雜誌出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施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主管施玲玲女士的哥哥。

施先生為2004年成立的香港遊戲產業協會其中一名創辦人。於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期間，彼為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該計劃由香港政府成立，旨在資助有利於香港創意產業發展及推廣的項目。彼亦為香港小說會的創辦成員。施先生於2007年獲香港數碼娛樂協會選為「第一屆香港數碼娛樂業風雲人物」。

林堅輝先生，31歲，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有關遊戲開發的技術事務及遊戲設計與遊戲經營。彼於遊戲開發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

林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彼曾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智傲網上娛樂有限公司遊戲編程員，負責開發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系統及客戶端程式，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智傲網上娛樂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負責監管遊戲開發及編程之有關事務，於2009年12月至今擔任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負責領導研發團隊開發不同平台的遊戲、就外判項目聯繫其他商業伙伴、領導技術支援團隊維護伺服器以及開發若干手機遊戲。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37歲，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

黃女士於2000年3月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富有酒店管理經驗，為 **Irving Management Limited** (現稱為 **JIA Hong Kong Operations Limited**) 的創辦人，該公司自2004年起經營香港 **JIA Boutique Hotel**。黃女士於2006年獲香港城市青年商會頒授「2006年創意創業大獎」。彼亦於2008年入選美國商業週刊 (**Businessweek**) 「2008年亞洲最佳青年企業家 (**Asia's Best Young Entrepreneurs 2008**)」以及於2013年入選南華早報「時代女性 (**Women of Our Tim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項明生先生，46歲，於2015年10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於遊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項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11月開始擔任智傲集團(香港)的行政總裁，僅負責協助本公司與日本遊戲擁有人／開發商進行初步接觸。項先生於2015年11月辭任智傲集團(香港)的行政總裁。項先生現時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文憑。於2007年6月，項先生共同創辦亞洲高清協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推廣高清技術發展的非牟利機構)，並自此擔任其董事。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項先生為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電子遊戲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64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容先生分別於1973年10月及1986年10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先生亦於1997年7月完成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信息傳遞服務證書。容先生於2011年5月退休前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訊科技發展部總經理。容先生現擔任香港遊戲產業協會主席、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主席及香港科技協進會理事。容先生亦曾於1998年9月獲選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2006年獲選為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別代表。容先生現時為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應謙博士，46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馮博士於1992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5年5月及1998年9月自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兼教授，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院長兼中國廣州暨南大學珠江學者講座教授。馮博士的研究興趣及教學集中於流行文化與文化研究、流行音樂、性別與年輕人的身份認同、文化產業與政策以及新傳媒研究。他曾出版眾多國際刊物，並著作及編輯超過十本中英文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馮博士曾擔任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家，且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增補委員。馮博士曾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為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

余德鳴先生，53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余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其後分別於1995年10月及2002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1995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7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2年10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自2012年2月成為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自2013年8月成為澳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自2013年11月起一直為倫敦地質學會的研究員。余先生於2012年1月自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余先生於2000年2月至5月、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及2001年1月至5月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現屬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兼職客座講師。於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余先生任職Moulinex Far East Limited亞洲(太平洋分部)電腦部經理。

余先生於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其後於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成為理事會會長。彼亦於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高級管理層

施玲玲女士，46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施女士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公司Gameone Interactive.com Inc.，獲得逾10年遊戲經營及市場推廣經驗。施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施仁毅先生的妹妹。

梁佩晴女士，31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系統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評估技術風險和緩解計劃、制定標準及程序以跟蹤和衡量項目進度、監察技術設計文檔過程的正確性和及時性、及評估開發實施設計及任務的價值狀況。梁女士於遊戲開發擁有逾7年經驗。梁女士於2008年10月自英國考文垂大學取得創意科技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多媒體科藝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助理(程式設計)，負責建立及管理四個電子學習平台。其後彼於2011年8月加入智傲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網頁程序師，負責開發及管理安全網上付款系統、為軟件及遊戲開發員編製菜單及文檔、為遊戲伺服器建立應用程式介面連接付款系統以及優化數據庫功能。彼其後於2013年6月晉升為系統技術經理，負責與管理層合作建立業務策略計劃及營運政策、管理項目規劃、人事及時間表以及於應用程式開發、完善及部署活動方面與管理層合作。

蔡翔任先生，40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台灣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營銷策略及領導台灣營運團隊。蔡先生於遊戲經營擁有超過13年經驗。蔡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台灣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主修資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曾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職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任職捷達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彼加入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2011年2月。蔡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營銷策略和帶領台灣的經營團隊。

李安梨女士，38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處理和監察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及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李女士在2003年6月在利茲城市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15年5月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和核證部門工作，而彼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文基先生，35歲，於2015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02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營運與供應鏈管理文學碩士課程。陳先生於2007年1月在香港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先生於2003年9月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管理會計高等文憑。彼於2011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6年11月獲認許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準會員、於2006年2月獲認許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以及於2005年5月獲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協會獲認許為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擁有12年經驗。陳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副主任。彼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於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企業融資主任。彼現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主任。彼亦為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及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均有遵守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及確保其在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且計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的情況下進行管理。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將營運事項的執行及相關權力授權予管理層，並提供清晰指示。董事會獲定期提供管理層最新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功能。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此進行討論，彼等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成員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主席) (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林堅輝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
項明生先生 (於2015年10月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
馮應謙博士 (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
余德鳴先生 (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鑒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1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立委任函。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15年12月2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 16.18 條，施仁毅先生、林堅輝先生、黃佩茵女士、項明生先生、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舉行）卸任董事職位。作為合資格人士，施仁毅先生、林堅輝先生、黃佩茵女士、項明生先生、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選舉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項明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彼等的委任之日起至將於 2019 年舉行的本公司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施仁毅先生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林堅輝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知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5 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加了由本公司上市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接受培訓情況的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施仁毅先生	A 及 B
林堅輝先生	A 及 B
黃佩茵女士	A 及 B
項明生先生	A 及 B
容啟泰先生	A 及 B
馮應謙博士	A 及 B
余德鳴先生	A 及 B

A：參加董事培訓

B：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施仁毅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馮應謙博士及容啟泰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該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及馮應謙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計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研究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於2015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之前)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	1/1
林堅輝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1/1
項明生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1/1
馮應謙博士	1/1
余德鳴先生	1/1

除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公司秘書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費用為700,000港元。

年內，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工作約1,676,000港元，及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約361,000港元。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內部監控及風險計估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計估制度。除本集團內部員工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外，本公司亦由獨立外部風險顧問公司（「顧問公司」）每年審查各項業務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顧問公司的年度報告已呈交董事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屬足夠且有效。董事會亦就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並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員工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均屬足夠。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列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在聯交所創業板配售本公司股份，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1月13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的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的收益及經營利潤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82**頁。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3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關聯方交易。

由於股份自2016年1月13日起已在創業板上市，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的定義為購買遊戲代幣、虛擬物件或升級功能的付費用戶。如一名用戶在兩個發佈平台或兩個不同遊戲向我們的遊戲付費，該用戶會被計算為兩名不同用戶，如此類推。此外，本公司只能取得付款用戶透過如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的第三方分銷商平台作出的付款總額，而並無進一步明細。客戶亦包括 **(a)** 第三方遊戲營運商，我們向彼等特許我們的遊戲以於其他地理區域發行，代價為特許費及專利權費；**(b)** 遊戲開發商／營運商，我們向彼等提供收款及／或發行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以作回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悉，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年度收益30%以下。購買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約64.8%，而其中購買自最大供應商佔約24.8%。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盡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多於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主席)	(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林堅輝先生	(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
項明生先生	(於2015年10月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
馮應謙博士	(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
余德鳴先生	(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年報第 13 至 16 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13(ii)。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7所作的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仁毅先生(主席)(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48,722	19.53%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持有PC Asia Limited(「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99%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 PC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 Investment Limited(「PCIL」)擁有權益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為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的唯一股東，而Right One持有21,874,107股股份。此外，施先生持有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智傲(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而智傲(BVI)持有9,374,61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智傲(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添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PC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787,235	41.74%
PC Asia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Right On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874,107	13.67%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智傲(BVI)	實益擁有人	9,374,615	5.86%

附註：

- (1) PC Asia由黃女士實益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
- (2) PCIL由PC Asia實益擁有99%及由PC Asia Nominees Limited(「PC Asia Nominees」)實益擁有1%。PC Asia Nominees由PC Asia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 (3) 施先生為 Right One 的唯一股東，而 Right One 持有 21,874,107 股股份。此外，施先生持有智傲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而智傲 (BVI) 持有 9,374,615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 Right One 及智傲 (BVI)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基於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NYIL」) 提供的資料，NYIL 由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約 44.443%、由 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 實益擁有約 18.958%、由 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約 15.612%、由 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 實益擁有約 10.036%、由 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約 8% 及由 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約 2.951%，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 (不論直接或間接) 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 約為 25.6 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預期用途。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 24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盡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仁毅先生

香港，2016 年 3 月 22 日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收益	118,181	78,668	68,8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416	10,070	(8,564)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98	7,040	(9,591)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721	7,684	(9,754)
總資產	90,245	70,279	66,007
總負債	33,597	20,352	22,5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0,245	70,279	66,007
流動資產淨值	34,004	30,045	28,8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20	50,091	43,529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智傲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計第36至82頁所載的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 P05057
香港，2016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8	118,181	78,668
所提供服務成本		(64,982)	(44,539)
毛利		53,199	34,129
其他收入	8	1,526	1,176
銷售開支		(17,368)	(13,272)
行政開支		(27,440)	(11,347)
其他開支		(2,501)	(6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7,416	10,070
所得稅開支	10	(4,318)	(3,030)
本年度溢利		3,098	7,04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23	6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23	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21	7,684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每股盈利	12		
— 基本及攤薄		0.03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37	1,970
無形資產	15	20,679	18,076
		<u>22,916</u>	<u>20,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6	290
應收賬項	19	7,003	7,2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625	5,06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1,000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5,545	37,613
		<u>67,329</u>	<u>50,2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1	3,458	1,9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378	5,534
遞延收入	22	10,449	12,0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459	222
稅項撥備		3,581	432
		<u>33,325</u>	<u>20,188</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04</u>	<u>30,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920</u>	<u>50,0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	272	164
資產淨值		<u>56,648</u>	<u>49,92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85	—
儲備	26	56,563	49,927
總權益		<u>56,648</u>	<u>49,927</u>

代表董事會

施仁毅
董事

林堅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646	67,897	441	(26,741)	42,243
本年度溢利	—	—	—	—	7,040	7,04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644	—	6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644	—	6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44	7,040	7,684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	646	67,897	1,085	(19,701)	49,927
本年度溢利	—	—	—	—	3,098	3,09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623	—	6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623	—	6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23	3,098	3,721
發行 Gameone Inc 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	—	20	2,980	—	—	3,000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5)	85	(666)	581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85	—	71,458	1,708	(16,603)	56,648

* 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16	10,0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	1,353	1,975
無形資產攤銷	9	7,560	5,172
撇賬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9	22	75
匯兌差額，淨額		162	44
銀行利息收入	8	(2)	(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9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	172
無形資產減值	9	2,479	3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046	17,869
存貨減少		133	109
應收賬項減少		187	1,37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568)	(736)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524	(1,87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96	(6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37	(334)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1,552)	287
經營產生之現金額		19,903	16,020
已付所得稅		(1,061)	(1,765)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8,842	14,2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12,642)	(11,6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0)	(1,43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17	(388)	—
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1,304	—
關連公司墊付款項		(1,000)	—
已收利息		2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54)	(13,1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發行附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3,0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88	1,15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13	36,5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4	(6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45	37,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5,545	37,613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21樓A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在線及手機遊戲(「核心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PC Investment Limited，PC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最終控股公司PC Asia Limited亦於香港註冊成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1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允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允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按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有關修訂澄清，有關中間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允價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訂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增加與收入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新公司條例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但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造成影響。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目前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並非一份主要報表，且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一般不再呈列。

3.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使現有集團架構合理化（「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於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細述。由於重組主要涉及於現有公司新增控股實體，而並無產生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董事認為，由於一場遊戲科技有限公司（「一場遊戲」）從事印刷雜誌及漫畫書，由網絡平台產生廣告收入，這與核心業務無關（「非核心業務」）及獨立營運及撥付資金，故被排除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外。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一場遊戲於2015年9月25日被出售。一場遊戲直至出售日期的業績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直至出售日期的公司間交易亦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轉讓一場遊戲的代價乃基於施仁毅先生（「施先生」）所收購股本而釐定，代價於2015年9月25日以現金償付。一場遊戲之投資成本約1港元已在資本儲備中被視為償還資本。是次出售的詳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當日已存在。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無任何金額獲確認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詳述。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5.1 業務合併及合併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見下文附註5.2)。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被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當)的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所有以下三項因素均存在，則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聲明的財務狀況，投資附屬公司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公司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因收購該等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電腦	3至5年
汽車	3年

如賬面值高於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每項資產將隨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的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4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起初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遊戲許可證	2至4年，或按許可有效期
-------	--------------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倘能證實下列狀況，內部研發產品之支出可得以資本化：

- 該產品於技術層面上可得以研發，並可使用或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研發過程；
- 有意圖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該產品的使用或銷售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支出能得以可靠計算。

資本化研發成本於本集團預計從出售該等產品而獲利的時期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未能滿足上述標準的研發支出以及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的支出均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資產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時，具備有限可使用期的無形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參閱載於附註5.5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確認為損益。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採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5.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並納入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帳款而言，減值虧損將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而有關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該資產會與相關金融資產之備抵帳目相對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基於負債產生之目的，將金融負債歸加以歸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首次計量乃按公允價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的首次計量則按公允價值，以及直接歸屬之成本的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倘負債透過攤銷過程被取消確認，則於損益確認盈虧。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攤分相關期內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6 金融工具(續)

(v)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會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vi) 取消確認

倘涉及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可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5.7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變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所在及達致現時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上及手機遊戲。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本集團下述每項收益來源的特定準則，本集團將收益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入帳，並扣除任何銷售稅及折扣。

(i) 網絡及手機遊戲之經營

本集團經營自行研發的遊戲，以及特許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遊戲。本集團的遊戲免費提供予玩家。玩家可購買遊戲代幣，此等遊戲代幣乃虛擬貨幣，用以獲得遊戲虛擬物品或直接購買該等遊戲虛擬物品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本集團通過自身的遊戲合作平台(「Go平台」)，以及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合作，出售預付遊戲代幣及遊戲虛擬物品。此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各大手機應用程式商店(如安裝於手提通訊裝置的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

本集團向付費玩家(「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時，通過評估各種因素已評估本集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第三方分銷平台、第三方付款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確定本集團在此安排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從而確定我們從該安排中獲得的收益應在毛額基準還是淨值基準上進行申報，上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i) 是否在該安排中承擔主要責任及(ii) 是否可自由設定售價。

本集團主要負責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包括營銷及宣傳、釐定分銷及付款渠道、設置遊戲伺服器及提供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遊戲虛擬物件的定價。因此，由於本集團面臨有關遊戲營運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視其於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方面擔任主要責任人，及因此按毛額基準記錄收益。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付款以及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收取的服務費記錄為收益成本。

由於本集團已釐定其為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將付費玩家識別為其客戶。因此，本集團視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為收益總額。於釐定本集團遊戲營運所產生的收益總額時，本集團依據現有資料估計第三方銷售平台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給予付費玩家的折扣，並將有關折扣記錄為收益扣減。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i) 網絡及手機遊戲之經營(續)

付費玩家透過GO平台及第三方分銷平台的收費系統或透過第三方付款渠道維持的付費玩家賬戶購買遊戲代幣，或透過付費玩家購買的預付遊戲代幣買入遊戲代幣。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向付費玩家收款及匯入扣除佣金的現金，佣金乃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渠道訂立的相關條款事先釐定。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時，通常意味本集團有責任提供服務，讓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可於遊戲內展示、使用或兌換其他遊戲虛擬貨幣／物件。因此，遊戲代幣或遊戲內虛擬物件銷售所得款項初步於流動負債內記錄為遞延收益。有關已消費遊戲代幣及已兌換遊戲虛擬物件的價值的遞延收益應佔部分，僅將於服務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釐定以下項目，以釐定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

消耗性虛擬物件指透過特定遊戲玩家行動而使用後消失的物件。付費玩家其後將無法繼續從該虛擬物件中得益。當物件被使用及相關服務得以提供時，方會確認收益(自遞延收益解除)。

耐用性虛擬物件指付費玩家可取得及於延長時期內得益的物件。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性虛擬物件平均年期內按比例確認，本集團將作出付費玩家平均玩遊戲期間的最佳估計(「玩家關係期」)。

本集團按個別遊戲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及每半年重新評估有關期間。倘缺乏足夠數據釐定玩家關係期，例如在新推出遊戲的情況，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或其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其他類似類型的遊戲而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有模式及歷史。本集團主要考慮付費玩家的消費及使用行為以估計玩家關係期。

倘本集團並無能力就特定遊戲將耐用性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從消耗性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分辨出來，本集團就該遊戲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ii) 遊戲發行服務

本集團透過與其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經營者的合作提供發行服務。本集團在其GO平台上發行該等遊戲。

本集團的遊戲發行收益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訂立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預先釐定。在GO平台上發行的遊戲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獨立主管、維護、營運及更新。本集團主要向付費玩家提供進入GO平台權限及有限的基本售後支援。

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本身並非提供服務過程中主要責任承擔者，及因此擔任發行該等遊戲的代理。因此，當付費玩家購買相關遊戲的遊戲代幣時，本集團的列賬收入為扣除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所分佔的收入後的淨收入。

(iii) 特許及專利權費收入

本集團向第三方特許網絡及手機遊戲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任何固定預付特許費按直線法於特許協議期間內確認。特許安排的專利權費收入乃根據特許協議條款予以確認。

(iv) 推廣及管理費收入

推廣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10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5.11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業務營運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11 外幣(續)

於合併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波幅嚴重，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進行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匯兌儲備累計。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直至出售日期為止的海外業務於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出售時損益的部分。

5.12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即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初步按公允價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13 僱員福利

(i) 花紅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定額供款後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至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基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對該計劃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的分公司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參與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的分公司以參與該計劃僱員的工資若干百分比按月向勞工保險局作出供款。作出的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i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為僱員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負債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可能負債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5.15 關聯方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15 關聯方(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5.16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分類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預期日後將發生之事件)而作出。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誠如其界定涵義，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如附註5.9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來自耐用性虛擬道具的收益。於各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按本集團經計及於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每半年進行重估。因新資料導致玩家關係期發生變動而進行的任何調整預期將列作會計估計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遞延收入確認

來自遊戲運營收入的收益按相關遊戲代幣的使用情況而確認。未動用遊戲代幣就來自未使用遊戲代幣所得的收入確認為遞延收入。已收取遊戲運營收入乃扣除給予若干分銷渠道的折扣。就來自未動用遊戲代幣的遞延收入金額而言，由於給予各銷售渠道的折扣有所不同，故釐定該等未動用遊戲代幣的平均銷售價值時需要管理層估計。

若干遊戲的遞延收入

誠如附註5.9所述，倘本集團並無獲得相關數據及資料以確認具體遊戲中耐用及消耗性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時，來自耐用及消耗性遊戲物品產生的收入均通過遞延及按比例在預期的玩家關係期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賬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及債務人信貸記錄、過往欠款經驗以及目前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減值。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地理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所在地)	108,078	66,908
台灣	9,895	10,759
其他	208	1,001
	118,181	78,66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悉，年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113,610	74,589
遊戲發行收入	2,895	2,610
專利權費收入	208	1,054
特許費收入	1,468	415
	118,181	78,66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	7
推廣收入	—	117
匯兌收益	—	68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7)	944	—
其他收入	580	372
	1,526	1,176
	119,707	79,844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u>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0	23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7,560	5,172
專利權費用	25,040	17,564
<u>行政開支項下：</u>		
核數師酬金	717	232
匯兌虧損	67	—
經營租賃開支	2,202	2,142
上市開支	15,997	—
<u>其他開支項下：</u>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5)	2,479	368
撇賬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22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	1,198	1,425
— 行政開支項下	155	550
	1,353	1,9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		
— 薪金及津貼	12,707	11,857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88	1,249
— 酌情花紅	600	449
	14,495	13,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4,210	2,4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6
	<u>4,210</u>	<u>2,966</u>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一年內稅項	—	21
	<u>4,210</u>	<u>2,987</u>
遞延稅項(附註24)	108	43
所得稅開支	<u>4,318</u>	<u>3,030</u>

由於年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所得稅。

於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416</u>	<u>10,0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		
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048	1,45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157	645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34)	(79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45	1,21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8)	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6
其他	(130)	(35)
所得稅開支	<u>4,318</u>	<u>3,030</u>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4年：零)。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建議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2015年12月31日發行的8,534,007股股份及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股份上市後但於配售40,000,000股新股前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的111,465,993股股份)計算。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2014年：零)。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金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施仁毅	—	904	—	18	922
林堅輝	—	473	—	18	491
<i>非執行董事：</i>					
黃佩茵	—	—	—	—	—
項明生	—	343	—	18	36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容啟泰	—	—	—	—	—
馮應謙	—	—	—	—	—
余德鳴	—	—	—	—	—
	—	1,720	—	54	1,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施仁毅	—	824	800	17	1,641

除施仁毅先生外，本集團其他董事均於2015年獲委任。林堅輝先生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項明生先生分別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0月2日獲委任。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施先生、林堅輝先生及項明生先生三名本公司董事(2014年：僅為施先生)，彼等於年內的薪酬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年內，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0	1,458
酌情花紅	—	200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4	64
總計	704	1,722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年內，應付各上述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4</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已代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6	1,869	15	1,970
添置	120	100	1,410	—	1,630
折舊	(12)	(51)	(1,275)	(15)	(1,353)
出售	—	—	—	—	—
終止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0)	—	(10)
匯兌調整	—	—	—	—	—
年末賬面淨值	<u>108</u>	<u>135</u>	<u>1,994</u>	<u>—</u>	<u>2,237</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76	419	15,012	701	16,408
累計折舊	(168)	(284)	(13,018)	(701)	(14,171)
賬面淨值	<u>108</u>	<u>135</u>	<u>1,994</u>	<u>—</u>	<u>2,237</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1	222	2,133	195	2,741
添置	—	21	1,416	—	1,437
折舊	(78)	(102)	(1,615)	(180)	(1,975)
出售	(113)	(59)	—	—	(172)
終止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5)	—	(25)
匯兌調整	—	4	(40)	—	(36)
年末賬面淨值	<u>—</u>	<u>86</u>	<u>1,869</u>	<u>15</u>	<u>1,97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56	342	15,040	701	16,239
累計折舊	(156)	(256)	(13,171)	(686)	(14,269)
賬面淨值	<u>—</u>	<u>86</u>	<u>1,869</u>	<u>15</u>	<u>1,970</u>

15.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76
添置	12,642
攤銷	(7,560)
減值	(2,479)
年末賬面淨值	<u>20,679</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6,122
累計攤銷	(35,443)
年末賬面淨值	<u>20,679</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44
添置	11,672
攤銷	(5,172)
減值	(368)
年末賬面淨值	<u>18,076</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5,959
累計攤銷	(27,883)
年末賬面淨值	<u>18,076</u>

無形資產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特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確認約2,479,000港元(2014年：368,000港元)(附註9)，為就本集團營運的若干遊戲支付的特許費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此乃由於若干已推出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並未達至預期水平。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可回收金額乃經參考基於現金流預測而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現金流預測乃基於三年(即管理層估計的該等遊戲的可使用年期)核准預算得出。預算毛利率按相近遊戲之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所使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約為11%(2014年：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6.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u>5,362</u>	—
流動資產			
手頭現金		<u>—</u>	—
流動負債			
應付同係附屬公司款項		<u>5</u>	—
流動負債淨額		<u>(5)</u>	—
資產淨值		<u>5,357</u>	—
權益			
股本	25	85	—
儲備	26	<u>5,272</u>	—
總權益		<u>5,357</u>	—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及 主要業務地點	持有股份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Gameone Inc. (「G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Gameone.com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智傲遊戲代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智傲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網上及手機遊戲開發
智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網上及 手機遊戲開發、運營、 發行及分銷
漫遊移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漫遊移動科技」)	中國	繳足股本	100%	網上遊戲開發

於2015年9月25日，本集團出售其從事非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場遊戲。於出售日期一場遊戲的負債淨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7)
負債淨額	(94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溢利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44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

* 代價為1港元且已於出售日期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主要指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遊戲代幣卡及遊戲包。

19. 應收賬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7,003</u>	<u>7,264</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賬項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交易完成月份的月結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6,804	4,994
30至60天	132	2,109
超過60天	67	161
	<u>7,003</u>	<u>7,264</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逾期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798	6,924
30天以內	159	277
30至60天	16	33
超過60天	30	30
	<u>7,003</u>	<u>7,264</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項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項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一般包括來自該等訂約方的交易及結算)的若干貿易債務人有關，董事認為，該等訂約方並無欠款跡象。基於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賬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賬項的減值證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直接撇賬應收賬項22,000港元(2014年：75,000港元)至年內損益(附註9)。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識別有減值事宜的應收賬項(2014年：零)。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723	4,156
訂金	569	560
其他應收款項	333	350
	13,625	5,066

21.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主要應付供應商之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30天內。

22.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2,375	3,057
其他應付款項	2,070	1,537
預收款項	933	940
	15,378	5,534
遞延收入	10,449	12,037
	25,827	17,571

董事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場遊戲科技有限公司	(i)	<u>1,000</u>	<u>—</u>

(i) 有關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	(i)	—	80
久之遊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NITS」)	(ii)	—	142
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i)	<u>459</u>	<u>—</u>
		<u>459</u>	<u>222</u>

(i) 該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應付金額與本集團提供遊戲發行服務有關。其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年內直至2015年8月27日，NITS為NYIL的附屬公司。應付金額與本集團遊戲營運有關。其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其附屬公司蝸牛數字(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該款項與本集團遊戲營運有關。其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累計稅項折舊		
於初	164	121
年內扣除(附註10)	108	43
於年末	272	164

於2015年12月31日，台灣分行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694,000港元(2014年：10,15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台灣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期為10年。

於2015年12月31日，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119,000港元(2014年：13,68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法律，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25. 股本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股東及該一股股份於2010年4月14日轉讓予施先生。於2015年9月30日，施先生向PC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轉讓一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新增997,000,000股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2015年 數目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數目	2014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年初	1	—	1	—
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8,534,006	85	—	—
年末	8,534,007	85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6.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	—	—
年內虧損	—	(4)	(4)
重組後產生的儲備	5,276	—	5,276
於2015年12月31日	<u>5,276</u>	<u>(4)</u>	<u>5,272</u>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Gameone Inc. 股本面值。其已於2015年12月23日重組完成時撇銷。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

- 於2010年重組時本集團的投資成本與所收購的前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於2012年4月關於 Gameone Inc. 股份回購的已付代價；及
- 於2015年12月23日重組完成時 Gameone Inc. 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收購 Gameone Inc. 時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主要指於2015年12月23日重組完成時 Gameone Inc. 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 Gameone Inc. 時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27.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12月23日，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

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若接納購股權要約，受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立即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計劃中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並無向持有者賦予股息或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8.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專利權費用：			
— 久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i)	—	1
— 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自以下公司的遊戲發行收入：	(ii)	1,542	—
NITS	(iii)	254	914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宣傳開支：			
Innovation Power	(iv)	2,306	860
向施先生出售附屬公司一場遊戲的收益	(v)	944	—

附註：

- (i) 年內專利權費用乃就分佔特許遊戲的溢利支付予久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NYIL的附屬公司)。已付專利權費用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ii) 年內專利權費用乃就分佔特許遊戲的溢利支付予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蝸牛數字(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已付專利權費用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iii) 遊戲發行收入乃就遊戲銷售收取自NITS，於年內直至2015年8月27日，NITS為NYIL的附屬公司。遊戲發行收入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iv) 年內宣傳開支乃就刊登多媒體廣告支付予Innovation Power(其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的兄弟)。已付宣傳費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v) 於2015年9月25日，作為重組一部份，一場遊戲的全部股本權益(總值1港元的一股股份)已出售予施先生，而1港元的代價已於出售日期償清。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如下：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	3,218	2,427
酌情花紅	—	1,013
短期僱員福利總額	3,218	3,440
定額供款計劃(離職後福利)	125	111
	3,343	3,551

2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政年度內或財政年度末仍然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30.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7	1,755
第二至五年	119	1,264
	<u>1,846</u>	<u>3,01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租期初步為兩至三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共同協定日期重續租期。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1. 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無形資產	<u>1,893</u>	<u>3,4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	7,003	7,264
訂金	569	5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00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5,545	37,613
	54,117	45,4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3,458	1,9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78	5,5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9	222
	19,295	7,719

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分析並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維持至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並無從事金融資產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如下。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1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外幣並非與該等交易相關本集團主要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外幣匯率變動所影響。

33.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年內溢利對於利率於未來12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33.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客戶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就其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並僅與信譽良好的客戶買賣。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項來自少數分銷商(本集團通過其賺取網上遊戲收益)的款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貸款額，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獲償還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於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3個月 但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58	—	—	3,458	3,45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78	—	—	15,378	15,3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9	—	—	459	459
	<u>19,295</u>	<u>—</u>	<u>—</u>	<u>19,295</u>	<u>19,295</u>

於201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3個月 但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3	—	—	1,963	1,9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4	—	—	5,534	5,5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2	—	—	222	222
	<u>7,719</u>	<u>—</u>	<u>—</u>	<u>7,719</u>	<u>7,719</u>

3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4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市場證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之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iii) 為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擁有最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約為56,648,000港元(2014年：49,927,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其屬最佳。

35.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7。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